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2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統一股債傘型基金之統一前沿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Benchmark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具前沿科技概念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前沿科技概念之企業其篩選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特色與策略」之說明。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全球股票，透過同時佈局當前前沿科技與未來前沿科技的雙線投資策略，以及同時配置核心大型企業與衛星中小企業的雙重配置策略，來達成創造長期、穩定績效表現之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
-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3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涵蓋全球股票，透過布局具備長期成長潛力之前沿科技企業，獲取隨新技術受市場大量採用、滲透率大幅提升，挹注豐碩獲利之企業，創造優異的長期績效表現。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布局於前沿科技及同時配置核心大型企業與衛星中小企業的雙重配置策略，適合願意承受較高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億元(含)以下：1.40%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100 億元之部分：1.20%
保管費		0.155%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台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掛牌日起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買回 作業 之 費用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4%
	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2%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一)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出借有價證券等直接成本與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8~4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http://www.ezmoney.com.tw>)，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zmoney.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統一投信客服專線：0800-018-889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掛牌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間，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上櫃價格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二、**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三、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已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五、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六、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